宜蘭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作業標準書

標準類別	作業流程	標準名稱	精神病人 緊急醫療處置作業	**頁碼/頁數：1/2**
				負責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訂定日期：98年04月24日
				修正年限：
				最近修正日期：112年6月19日
				已修正次數：8次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醫療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二、目的：提昇宜蘭縣精神病人醫療照護品質。

三、適用範圍：本處置作業僅適用於疑有內外科問題或夜間及假日需緊急醫療之精神病人。

四、權責：

（一） 警、消人員：協助嚴重精神病人護送就醫。

（二） 衛生局：建置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督導考核全縣之精神醫療機構。

（三） 衛生所：協助嚴重精神病人就醫。

（四） 精神病人24小時緊急醫療處置與聯絡中心：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並視病人需要協助調床及轉診服務。

（五） 精神病人強制住院之責任醫院：提供嚴重精神病人強制之住院治療。

五、內容：

（一） 警、消人員：

精神衛生法第32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精神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嚴重病人)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二） 衛生局：

1. 依精神衛生法、醫療法、緊急醫療救護法督導縣內各醫療機構依法執行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
2. 定期召開精神衛生業務聯繫會，了解及協調各精神醫療機構緊急處置之問題。

（三） 衛生所：

對衛生局通報接受緊急處置之精神病人，協助送醫及病患出院後之社區關懷追蹤。

（四） 精神病人24小時緊急醫療處置與聯絡中心：

1. 設置單一固定聯絡窗口，對口人員由醫院指派1人負責。
2. 協助嚴重精神病人緊急安置與處置；精神病人就醫及轉診服務，轉診時須填寫轉診單、身體檢查及評估資料，並以電話聯繫轉介之醫院。
3. 緊急處置內容應含病患身體檢查及評估，如：血液、生化功能

檢查、酒精濃度、違禁藥物使用情形，並收集精神科病史、內外科病史、物質濫用史等。

（五） 精神病人強制住院之責任醫院：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每日預留急性病床1床，海天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每兩日預留急性病床1床，宜蘭員山醫院視需要留床，並配合輪值方式，由衛生局統一調度執行。
2. 提供嚴重精神病人強制之住院治療。

六、流程圖：如後。

宜蘭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流程圖

112 年 6 月修正

